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

上訴人 元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佰周

訴訟代理人 林佐偉律師

被上訴人 達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篤烈

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

許嘗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2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因向被上訴人訂購之系爭滲水管有瑕疵遭退貨乙事，雖於民國101年12月24日與客戶歲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歲肯公司）達成協議，同意賠償貨款美金18萬6,150.159元及營業稅新臺幣31萬3,405元，惟兩造於其後102年1月30日簽立協議書，關於被上訴人就該退貨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退貨過程所產生之費用，而未將上開退貨賠償金額列入；參以歲肯公司就本件退貨糾紛，同意重新下單向上訴人採購滲水管，被上訴人亦承諾無償重製與退貨數量等數之滲水管與上訴人等情，被上訴人實無可能再同意賠償上訴人支付與歲肯公司之貨款與營業稅，堪認上開貨款及營業稅，非屬退貨過程所產生之費用，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陳 駿 壁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